

從三法印契入禪心

Aug/12/13'

三法印係指：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。印者，認可、驗證之意。藉此三者根本教理，得以判別印證法之正邪，故稱「三法印」，其內容梗概，開演如下：

諸行無常：意指世間一切事物，皆在剎那間遷流變異，無一常住不變。遷流者，如流水、火焰、大風等。諸行無常者，指一切世間有為法，先有今無，今有後無，剎那生、剎那滅，皆是無常。只因相續不斷，相似而生，所以人皆執以為一、為常。譬如流水，涓涓不斷，相似相續，人們以為是一。其實流水涓涓向前流逝，前涓與後涓不是同一水。我人的身心狀態亦如是！眾生於無常法中執而為常，是故佛說無常，旨在破其執常之顛倒妄想，是名諸行無常。有為諸法概皆無常，眾生執以為常(不變性)，認假作真，執有外界諸法(事、物)而起諸妄想，於是貪求務多，以滿足「我」及「我的」一切身心快樂感受，而厭惡或排斥一切逆境，致產生憂悲苦惱之心境。佛說此無常之理，旨在破除我們對剎那生滅無常的妄心的執實性；或面對無常逆境，能如實了知一切苦痛感受，剎那生滅，無常非實！而能不住著在苦痛的心境，因為苦的感受也是生滅無常！能了知無常的這個「知」，正是我們不變的真心，不隨一切無常現象生滅，是故稱之為常住真心！了悟世間無常是自然的現象，因為了知無常，故能於一切境緣，隨遇而安，在無著、無住的智慧觀照中，停止了因外境刺激的感官追逐之樂，息滅了無常所帶來的身心感受之苦。

諸法無我：意指世間諸法，無論是人、事或者物，皆是因緣和合，隨心識所幻現之假象，並無恆常不變、獨立存在之實體或主宰。諸法無我，是在諸行無常的道理下而得出的結論，此中〔諸法〕是指世間上的一切人事物及人心的念想；〔我〕是具有常、一、主宰性質； 在我們可經驗的範圍內，找不到永恆不變的事物。我們自己和生活的這個世界，可經驗的一切事事物物的存在，都須

藉著眾多的因緣、條件，互相配合、依存才得以存在，而隨著無常的法則，因緣不斷的生滅變異中，我們發現這世間的一切人、事、物，都沒有常存不變的主宰之體，譬如我們所謂的人：只是五蘊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和合而有；五蘊分散，人也就不存在了。生命、精神、身體或思想，不過是五蘊當中的一部份。五蘊當中每一蘊的存在與活動，都是與其他各蘊相依相關的，因此，都不具備「我」的條件，不是真正的「我」。至於事物，更是隨著時空的遷移，剎那剎那間變化不停---。因此我們稱〔無我〕為無自性空，諸法無我即諸法皆空之意！由此我們得出一結論：不但身無我，是空；心識遷流不停，所以心也是無我，身心所處的世界，上至日月星辰、山河大地，下至人畜草木，也都是眾緣和合所生，自然，也就脫離不了無常法則，變動不已，所以世界也是無我；也就是說身是空，心也是空，世間更是空！若能悟到這空理，那麼這世間，還有什麼值得我們用盡一切心思去追求、去執著、去罣礙，甚至放不下的呢？說到這裡，再說什麼都多餘了-----。且舉南臺蒼雪禪師詩偈，供諸位細細品嚐：南臺靜坐一爐香，終日凝然萬慮亡，不是息心除妄想，只緣無事可思量。到這裡，真正是萬緣放下，一心不生的禪心境界了-----。

涅槃寂靜：涅者不生，槃者不滅，涅槃就是有情眾生生命的本質。本質，不生不滅、不變不異，本自清淨，本自寂滅，本來就是解脫，非修之使得；也是眾生情緒、心識生滅所依之體。我們從上面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兩種論述，可知現象界的人、事、物皆恆常變異、無實、不可得，從而寂滅了一切欲求，也從中發現了這兩種理論的思惟，皆有一個能思惟的主體，了了常知，靈明不昧，不隨生滅而生滅，此即涅槃寂靜之體！佛教稱之為佛性、真如本性----這就是十方諸佛應現於世間，教導佛弟子的唯一目的——找回真正的自己(本來面目)當找到時，禪宗稱之為開悟！悟，就是我的心—佛性！找到了真心，從此，不再迷惑於無常、無我的生命現象，也就是不再執取無常、無我所帶來的苦痛悲惱，從而萬緣放下，身心俱寂，一切無所著，而達到明心見性，見性成佛——明了自性，成佛做祖！